股票代碼:8942

XXENTRIA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Ltd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股東會地點：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

（歸仁文化中心二樓多功能劇場場地）

# 目　　錄

頁次

壹、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貳、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15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1
四、資產負債表 ..... 25
五、綜合損益表 ..... 26
六、權益變動表 ..... 28
七、現金流量表 ..... 29
八、合併財務報表 ..... 31
九、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範 ..... 64
四、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72

# 壹、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貳、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11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正。

二、地點：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歸仁文化中心二樓多功能劇場場地)。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董事會提)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董事會提)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董事會提)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董事會提)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七、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三）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6 頁)

(二) 營業報告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八。(詳見本手冊第 21~40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2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8,881,422 元。

(三)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9,520,000 元。

第四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單位:新台幣元

| 次 | 分派年度 | 金額 | 每股/元 | 董事會通過日期 |
|---|---|---|---|---|
| 1 | 111 年上半年<br>(現金股利) | 331,680,160 | 2.0 | 111.11.08 |
| 2 | 111 年下半年<br>(現金股利) | 248,760,120 | 1.5 | 112.03.03 |
| | 111 年下半年<br>(股票股利) | 165,840,080 | 1.0 | |

註:111 年上半年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配發。

##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長駿、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審計委員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 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八。(詳見本手冊第 16 頁、第 21~40 頁)

決　議：

案由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 41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65,840,0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6,584,0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不足一股之以現金發放。

(二) 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配發未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辦理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 本公司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 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五條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br>(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br>(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br>(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br>(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五</u>十。<br>(二) <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u><br>(三) <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分，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u> | 營運需要 |

<table>
<tr><th>條文</th><th>原條文</th><th>修正後條文</th><th>備註</th></tr>
<tr><td>第十一條<br>(一)交易種類</td><td>A.(1)避險性交易<br><table><tr><th>核決權限人員</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3.0M 以下</td><td>US$5.0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8.0M 以下</td><td>US$15.0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15.0M 以下</td><td>US$50M 以下(含)</td></tr></table>(2)非避險交易<br><table><tr><th>核決權限人員</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2.0M 以下</td><td>US$5.0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5.0M 以下</td><td>US$10.0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15.0M 以下</td><td>US$50M 以下(含)</td></tr></table></td><td>A.(1)避險性交易<br><table><tr><th>核決權限人員</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3.0M 以下</td><td>US$5.0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8.0M 以下</td><td>US$15.0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15.0M 以下</td><td>US$50M 以下(含)</td></tr></table><u>(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td><td>營運需要</td></tr>
<tr><td>(四)績效評估要領</td><td>(1) 避險性交易<br>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br>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br>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br>(2) 非避險性交易<br>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月結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td><td>(1) 避險性交易<br>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br>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br>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br><u>(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部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td><td>營運需要</td></tr>
<tr><td>(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td><td>(1) 契約總額<br><table><tr><td>契約類型</td><td>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td><td>以交易為目的之交</td></tr><tr><td>全部契約總額</td><td colspan="2">總金額 USD 50,000,000 以下，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金額合計數。</td></tr><tr><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50%</td><td>15%</td></tr><tr><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50%</td><td>15%</td></tr></table>A. 避險性交易額度<br>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td><td>(1) 契約總額<br><u>表格如下：</u><br><table><tr><td>契約類型</td><td>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td><td>以交易為目的之交</td></tr><tr><td>全部契約總額</td><td colspan="2">總金額 USD 50,000,000 以下，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金額合計數。</td></tr><tr><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50%</td><td>15%</td></tr><tr><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50%</td><td>15%</td></tr></table><u>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如超出 上表規定之額</u></td><td></td></tr>
</table>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 | --- | --- |
| | 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br>B.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br>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 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2.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管理 階層、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 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 |
| 第十五條<br>投資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br>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 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 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br>(2) 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 刪該條文 | 於第五條訂定額度 |
| 第十六條<br>罰則 | | 改為第十五條罰則 | 因第十五條刪除 |
| 第十七條<br>實施<br>與修訂 | | 改為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 因第十五條刪除 |
| 第十八條<br>附則 | | 改為第十七條附則 | 因第十五條刪除 |

決　議：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規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br><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br>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 依法修改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報到時間、報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報到時間、報 | 依法增修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br>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br>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u>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使權利方法。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br>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br>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br>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依法增修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 依法增修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
| 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 | 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 | 依法增修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前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
| 第廿三條　本規範修訂記錄：<br>訂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br>修改於 110 年 5 月 17 日。<br>修改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 第廿三條　本規範修訂記錄：<br>訂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br>修改於 110 年 5 月 17 日。<br>修改於 111 年 5 月 17 日。<br>修改於 112 年 5 月 24 日。 | 增加修訂日期 |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附件一

#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 2 月下旬俄烏戰爭爆發，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攻擊，隨著戰爭持續膠著，歐美等國紛紛擴大對俄羅斯的經濟制裁措施，俄羅斯亦將能源供應作為武器，自 6 月中旬開始，俄羅斯用設備維修為理由來降低甚至切斷與德國連接的北溪一號管道天然氣供應量，東歐地緣政治風險攀升，使得全球金融市場短期波動加劇，國際原物料、黃金、糧食價格飆漲。IMF 公布的報告預估 111 年全球成長率為 3.4%，112 將降至 2.9%，113 可望小幅增加至 3.1%。112 年的預測值較去年 10 月報告的 2.7%，高出 0.2 個百分點。各國央行為對抗通貨膨脹採取的升息政策以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爭，持續對經濟活動帶來衝擊。COVID-19 疫情流行在中國的快速蔓延，也對 111 年的經濟成長帶來影響。全球對抗通膨、俄烏戰爭，以及中國疫情反覆對 111 年全球經濟活動帶來壓力，前 2 個因素將繼續對今年經濟活動帶來影響。儘管如此，包括美國、歐元區以及主要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在去年第 3 季的實質經濟成長都出乎意料強勁。對於中國放寬清零政策的影響，疫情加重中國經濟走緩趨勢，為因應疫情，中國採取新的防疫封控措施，但去年 11 和 12 月封控措施逐步放寬，為全面重新開放鋪路，預估中國經濟成長速度將加快。

111 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額為 5,692,011 千元較 110 年相較成長 5.54%，締造本公司歷年營業收入新高紀錄，為維持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本公司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在新材料開發、新工法應用及加速公司產品技術差異化等項目上維持競爭力，提高經營績效，在設備自動化及智能化下減少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以獲取更高利潤回饋股東。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①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5,393,376 | 100.00 | 5,692,011 | 100.00 |
| 營業毛利 | 1,926,044 | 35.71 | 2,301,156 | 40.43 |
| 營業利益 | 835,327 | 15.49 | 1,031,302 | 18.12 |
| 稅前淨利 | 1,499,857 | 27.81 | 1,617,713 | 28.42 |
| 稅後淨利 | 1,289,600 | 23.91 | 1,184,783 | 20.81 |

② 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 9.74 | 7.64 |
| 權益報酬率(%) | | 16.13 | 13.72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50.37 | 62.19 |
| | 稅前純益 | 90.44 | 97.55 |
| 純益率(%) | | 23.91 | 20.81 |
| 每股盈餘(元) | | 7.81 | 7.89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的競爭力，不斷提升先進技術及改善製程，降低不良率及損耗情形，持續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在技術創新上不敢停懈，仍積極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客戶、廠商交流互動，了解業界及相關領域之潮流趨勢，提高技術層次，發展新商機及保持競爭力。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① 確保本公司領先地位，新材料應用提升先進技術朝智慧製造。

②隨時了解客戶需求，創新研發新工法、新製程，並積極改善現有製程以提高生產穩定度、提昇生產力品質及提高生產機動性，以降低成本，強化製造能力，提高競爭門檻，維持產品競爭力及增加附加價值。

③積極開創大中國、亞洲區及歐洲區廂型貨車市場。

④積極開闢供應鏈上下游整合，增加產品滲透率及客戶黏著度。

⑤積極提升人力資源以儲備發展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112 年 1 月 31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全球通貨膨脹率將從 111 年的 8.8%降至 112 年的 6.6%，113 年則為 4.3%。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該報告預估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113 年則升至 3.1%。IMF 指出，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衝擊，且各國央行採取升息政策抑制高通貨膨脹率亦對經濟活動帶來壓力。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除延續 111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還將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金融波動、氣候異常等因素影響，使得經濟是呈現趨緩抑或衰退？軟著陸還是硬著陸？因此復甦時點更加難以掌握。本公司 112 年銷售數量會隨著不確定性而變化，其預估依據係依目前接獲訂單、與客戶互動及考慮市場趨勢而估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①生產政策

(1) 積極開發新製程及新產品。

(2) 改善現有製程，提高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率。

(3) 持續開發新工法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協助客戶共同開發特殊技術。

(5) 積極投入自動化設備及智能化設備以提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②行銷政策

(1) 配合及了解客戶需求，研發新工法、新產品，提高接單能力，滿足客戶多元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2) 密切與客戶往來，客戶同步開發產品及工法，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支援，以建立更緊密客戶夥伴關係。

(3) 積極開拓中國、亞洲及歐洲區廂型車市場，可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4) 積極探索貨櫃車市場供應鏈，尋找新商機。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因景氣觸底回升後，北美經濟回溫，使得車體製造廠家陸續開出新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除隨時注意且蒐集與分析各種材料之市場與技術趨勢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研發改善製程、創新組裝工法，提升核心技術，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走在產業前端。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其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策略。

四、營運展望與目標

本公司積極佈局貨櫃車零組件領域，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提昇客戶價值，我們充滿信心、企圖心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感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長期的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憲得　　經理人　鄭憲松　　會計主管　李芸芳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鉅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鉅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森鉅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森鉅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集中於主要客戶，因主要客戶特定期間產品別收入變化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對主要客戶特定期間產品別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主要客戶特定期間產品別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上述主要客戶特定期間產品別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訂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檢視收款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森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森鉅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鉅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長駿　　會計師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資產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849,027 | 12 | $ 1,179,268 | 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202,089 | 1 | 689,314 | 5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76,936 | - | 75,002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3,403,260 | 22 | 3,398,552 | 22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 4,578 | - | 13,618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 264,649 | 2 | 1,310,314 | 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 84,819 | - | 94,088 | 1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 1,033,790 | 7 | 1,007,573 | 7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 26,728 | - | 35,565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4,223 | - | 3,949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6,950,099 | 44 | 7,807,243 | 5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664,650 | 4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346,386 | 2 | 440,989 | 3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 4,936,831 | 32 | 1,476,251 | 10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 3,025,533 | 19 | 3,003,513 | 20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4,852 | - | 5,874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 380,857 | 3 | 446,087 | 3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 | 280 | - | 59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38,555 | - | 51,273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536 | - | 2,974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 1,676 | - | 1,654 | - |
| 1960 |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 - | - | 1,220,000 | 8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8,735,506 | 56 | 7,313,855 | 48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5,685,605 | 100 | $ 15,121,098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4,696,531 | 30 | $ 5,552,041 | 37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 - | 350,000 | 2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1,293 | - | 2,931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80,396 | 1 | 78,392 | -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941 | - | 1,811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246,060 | 2 | 261,543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 376,406 | 2 | 448,659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344,994 | 2 | 142,478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1,540 | - | 1,529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85,185 | 2 | 160,000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915 | - | 95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6,144,261 | 39 | 7,000,335 | 46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468,889 | 10 | 446,667 | 3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54,535 | - | 1,701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541 | - | 2,077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7,205 | - | 32,002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38 | - | 5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541,208 | 10 | 482,499 | 3 |
| 2XXX | 負債總計 | 7,685,469 | 49 | 7,482,834 | 49 |
| | 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1,658,401 | 11 | 1,658,401 | 11 |
| 3200 | 資本公積 | 2,407,392 | 15 | 2,400,769 | 16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088,417 | 7 | 975,318 | 6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24,398 | 1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858,507 | 18 | 2,692,277 | 18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071,322 | 26 | 3,667,595 | 24 |
| 3400 | 其他權益 | ( 136,979 ) | ( 1 ) | ( 88,501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8,000,136 | 51 | 7,638,264 | 51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5,685,605 | 100 | $ 15,121,098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五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代碼 | | 111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 | 110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 5,516,281 | 100 | $ 5,146,47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 3,056,117 | 55 | 3,225,570 | 62 |
| 5900 | 營業毛利 | 2,460,164 | 45 | 1,920,908 | 38 |
| 5910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616) | - | ( 727) | -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727) | - | 3,714 | -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2,460,053 | 45 | 1,925,349 | 38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109,320 | 20 | 909,670 | 18 |
| 6200 | 管理費用 | 121,213 | 2 | 130,652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0,992 | 1 | 20,326 | - |
| 6450 |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 | - | ( 8)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241,525 | 23 | 1,060,640 | 21 |
| 6900 | 營業淨利 | 1,218,528 | 22 | 864,709 | 1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82,396 | 2 | 10,429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56,925 | 1 | 87,404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10,722 | 11 | 319,112 | 6 |
| 7050 | 財務成本 | ( 74,621) | ( 1) | ( 34,581) |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 156,067) | ( 3) | 217,310 | 4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9,355 | 10 | 599,674 | 11 |
| 7900 | 稅前淨利 | 1,737,883 | 32 | 1,464,383 | 2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429,419 | 8 | 178,447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111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 | 110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 1,308,464 | 24 | $ 1,285,936 | 25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996 | - | ( 3,437)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2,668) | ( 1) | ( 25,354) | ( 1) |
| 833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56,119) | ( 3) | ( 16,55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399) | - | 687 | - |
| | | ( 239,190) | ( 4) | ( 44,656) | ( 1)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268 | - | 9,555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987 | - | ( 27) | - |
| | | 32,255 | - | 9,528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06,935) | ( 4) | ( 35,128) |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01,529 | 20 | $ 1,250,808 | 24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9710 | 基本 | $ 7.89 | | $ 7.81 | |
| 9810 | 稀釋 | 7.88 | | 7.8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六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計 |
|---|---|---|---|---|---|---|---|---|---|---|---|
| A1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658,401 | $ 2,382,553 | $ 808,590 | $ 107,904 | $ 2,198,080 | ($ 16,290) | ($ 29,451) | ($ 45,741) | ($ 125,300) | $ 6,984,487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688 | - | ( 92,688)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2,163) | 62,163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91,787) | - | - | - | - | ( 491,787) |
| | 110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4,040 | - | ( 74,040)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5,741) | 45,741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48,760) | - | - | - | - | ( 248,760) |
| D1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1,285,936 | - | - | - | - | 1,285,936 |
| D3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750) | 9,528 | ( 41,906) | ( 32,378) | - | ( 35,128) |
| D5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83,186 | 9,528 | ( 41,906) | ( 32,378) | - | 1,250,808 |
| L3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附註二四） | - | 3,425 | - | - | - | - | - | - | 125,300 | 128,725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 | 14,791 | - | - | - | - | - | - | - | 14,791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 | - | - | 10,382 | - | ( 10,382) | ( 10,382) | - | - |
| Z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8,401 | 2,400,769 | 975,318 | - | 2,692,277 | ( 6,762) | ( 81,739) | ( 88,501) | - | 7,638,264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317 | - | ( 55,317)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8,501 | ( 88,501)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14,600) | - | - | - | - | ( 414,600) |
| | 111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782 | - | ( 57,782)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897 | ( 35,897)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331,680) | - | - | - | - | ( 331,680) |
| D1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1,308,464 | - | - | - | - | 1,308,464 |
|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597 | 32,255 | ( 248,787) | ( 216,532) | - | ( 206,935) |
|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18,061 | 32,255 | ( 248,787) | ( 216,532) | - | 1,101,529 |
| M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二及十九） | - | 117 | - | - | - | - | - | - | - | 117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6,506 | - | - | - | - | - | - | - | 6,506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七） | - | - | - | - | ( 168,054) | - | 168,054 | 168,054 | - | - |
| Z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658,401 | $ 2,407,392 | $ 1,088,417 | $ 124,398 | $ 2,858,507 | $ 25,493 | ($ 162,472) | ($ 136,979) | $ - | $ 8,000,13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737,883 | $ 1,464,383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64,351 | 145,39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10 | 238 |
| A20300 |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 | ( 8 )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40,011 | ( 403,682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74,621 | 34,58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82,396 ) | ( 10,429 )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40,432 ) | ( 65,227 )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4,791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56,067 | ( 217,310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2 ) | ( 295 )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 37 )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 49,036 ) |
| A23900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616 ) | ( 727 ) |
| A24000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727 | ( 3,714 )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9,040 | ( 7,191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045,665 | ( 616,944 )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1,103 | 26,589 |
| A31200 | 存　　貨 | ( 26,217 ) | ( 354,094 )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8,837 | ( 5,807 )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274 ) | ( 2,009 )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2,004 | 60,356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870 ) | 381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15,483 ) | 66,163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53,143 ) | 75,686 |
| A322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40 | 29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6 ) | 368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801 ) | 54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131,269 | 153,253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69,561 | 10,29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72,719 ) | ( 35,281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163,750 ) | ( 116,050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64,361 | 12,219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B00020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8,686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708 ) | ( 3,392,866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3,649 ) | ( 469,128 ) |
| B0020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91 | 566,477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13,651 ) | ( 71,000 )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21,555 |
| B02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 ( 1,220,000 ) |
| B024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566 | 266,000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8,658 ) | ( 181,406 )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 | 296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5 )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 - |
| B04500 |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 | ( 235 )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 94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92,664 | 121,964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588,645 ) | ( 4,109,578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8,242,957 | 7,646,912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9,098,467 ) | ( 3,810,788 )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50,000 | 150,000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00,000 )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0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752,593 ) | ( 160,000 )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4 ) | -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560 ) | ( 1,560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746,280 ) | ( 740,547 ) |
| C05100 |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 | 128,725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705,957 ) | 3,212,742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69,759 | ( 884,617 )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9,268 | 2,063,885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849,027 | $ 1,179,26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八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森鉅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係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森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森鉅集團之營業收入金額集中於主要客戶，因主要客戶特定期間產品別收入變化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對主要客戶特定期間產品別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主要客戶特定期間產品別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上述主要客戶特定期間產品別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訂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檢視收款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其他事項**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森鉅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森鉅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長駿

會計師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資產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2,835,564 | 17 | $ 1,504,893 | 10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408,630 | 2 | 1,163,585 | 7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76,936 | 1 | 75,002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 3,403,504 | 20 | 3,398,796 | 21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二） | 4,940 | - | 13,768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 308,424 | 2 | 1,345,596 | 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 85,361 | 1 | 77,809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10,445 | - | 12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 1,350,009 | 8 | 1,235,063 | 8 |
| 1410 | 預付款項 | 57,234 | - | 84,522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4,624 | - | 4,125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8,545,671 | 51 | 8,903,171 | 56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664,650 | 4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346,386 | 2 | 1,651,650 | 1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 2,969,115 | 18 | 51,170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 4,537,426 | 27 | 4,276,376 | 27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4,852 | - | 5,874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 164,105 | 1 | 176,490 | 1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280 | - | 685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38,825 | - | 51,550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 1,795 | - | 2,575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 135,684 | 1 | 35,696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8,198,468 | 49 | 6,916,716 | 44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6,744,139 | 100 | $ 15,819,887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 4,696,531 | 28 | $ 5,552,041 | 35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 - | 350,000 | 2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1,293 | - | 2,931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82,420 | 1 | 78,392 | 1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941 | - | 1,811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 249,446 | 2 | 267,178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 | 411,942 | 2 | 499,114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347,420 | 2 | 169,925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1,540 | - | 1,529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385,185 | 2 | 160,000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2,371 | - | 2,083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6,189,089 | 37 | 7,085,004 | 45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468,889 | 9 | 446,667 | 3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54,535 | - | 1,701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541 | - | 2,077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17,205 | - | 32,002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38 | - | 5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541,208 | 9 | 482,499 | 3 |
| 2XXX | 負債總計 | 7,730,297 | 46 | 7,567,503 | 48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1,658,401 | 10 | 1,658,401 | 11 |
| 3200 | 資本公積 | 2,407,392 | 15 | 2,400,769 | 15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088,417 | 6 | 975,318 | 6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24,398 | 1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858,507 | 17 | 2,692,277 | 17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071,322 | 24 | 3,667,595 | 23 |
| 3400 | 其他權益 | ( 136,979 ) | ( 1 ) | ( 88,501 ) | ( 1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8,000,136 | 48 | 7,638,264 | 48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1,013,706 | 6 | 614,120 | 4 |
| 3XXX | 權益總計 | 9,013,842 | 54 | 8,252,384 | 52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6,744,139 | 100 | $ 15,819,887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代碼 | | 111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 | 110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 5,692,011 | 100 | $ 5,393,376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 3,390,857 | 60 | 3,470,798 | 64 |
| 5900 | 營業毛利 | 2,301,154 | 40 | 1,922,578 | 36 |
| 59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 | - | 9 | -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9 | - | 3,475 | -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2,301,156 | 40 | 1,926,044 | 36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120,821 | 20 | 924,999 | 17 |
| 6200 | 管理費用 | 143,230 | 2 | 157,528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5,326 | - | 8,239 | - |
| 6450 |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477 | - | ( 49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269,854 | 22 | 1,090,717 | 20 |
| 6900 | 營業淨利 | 1,031,302 | 18 | 835,327 | 1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一）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83,241 | 2 | 10,990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79,484 | 1 | 85,538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64,281 | 8 | 604,674 | 11 |
| 7050 | 財務成本 | ( 74,621 ) | ( 1 ) | ( 34,581 ) | ( 1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4,026 | 1 | ( 2,091 )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86,411 | 11 | 664,530 | 12 |
| 7900 | 稅前淨利 | 1,617,713 | 29 | 1,499,857 | 2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432,930 | 8 | 210,257 | 4 |
| 8200 | 本期淨利 | 1,184,783 | 21 | 1,289,600 | 2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111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 | 110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1,996 | - | ($ 3,437)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42,748) | ( 4) | ( 43,328) | ( 1) |
| 832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6,042) | - | 1,42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399) | - | 687 | - |
| | | ( 239,193) | ( 4) | ( 44,656) | ( 1)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220 | 1 | 7,456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006 | - | ( 27) | - |
| | | 51,226 | 1 | 7,429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87,967) | ( 3) | ( 37,227) |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6,816 | 18 | $ 1,252,373 | 23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308,464 | 23 | $ 1,285,936 | 24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123,681) | ( 2) | 3,664 | - |
| 8600 | | $ 1,184,783 | 21 | $ 1,289,600 | 24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1,101,529 | 20 | $ 1,250,808 | 23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104,713) | ( 2) | 1,565 | - |
| 8700 | | $ 996,816 | 18 | $ 1,252,373 | 23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 | | | |
| 9710 | 基　本 | $ 7.89 | | $ 7.81 | |
| 9810 | 稀　釋 | 7.88 | | 7.8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合計 | 庫藏股票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A1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658,401 | $ 2,382,553 | $ 808,590 | $ 107,904 | $ 2,198,080 | ($ 16,290) | ($ 29,451) | ($ 45,741) | ($ 125,300) | $ 6,984,487 | $ 753,001 | $ 7,737,488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688 | - | ( 92,688) | - | -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2,163) | 62,163 | - | -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91,787) | - | - | - | - | ( 491,787) | - | ( 491,787) |
| | 110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4,040 | - | ( 74,040) | - | -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5,741) | 45,741 | - | -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48,760) | - | - | - | - | ( 248,760) | - | ( 248,760) |
| D1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1,285,936 | - | - | - | - | 1,285,936 | 3,664 | 1,289,600 |
| D3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750) | 9,528 | ( 41,906) | ( 32,378) | - | ( 35,128) | ( 2,099) | ( 37,227) |
| D5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83,186 | 9,528 | ( 41,906) | ( 32,378) | - | 1,250,808 | 1,565 | 1,252,373 |
| L1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附註二七） | - | 3,425 | - | - | - | - | - | - | 125,300 | 128,725 | - | 128,725 |
| M3 |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779) | ( 136,779)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 | 14,791 | - | - | - | - | - | - | - | 14,791 | - | 14,791 |
| O1 |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67) | ( 3,667)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 | - | - | 10,382 | - | ( 10,382) | ( 10,382) | - | - | - | - |
| Z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8,401 | 2,400,769 | 975,318 | - | 2,692,277 | ( 6,762) | ( 81,739) | ( 88,501) | - | 7,638,264 | 614,120 | 8,252,384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317 | - | ( 55,317) | - | -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8,501 | ( 88,501) | - | -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14,600) | - | - | - | - | ( 414,600) | - | ( 414,600) |
| | 111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782 | - | ( 57,782) | - | -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897 | ( 35,897) | - | -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331,680) | - | - | - | - | ( 331,680) | - | ( 331,680) |
| D1 |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 - | - | 1,308,464 | - | - | - | - | 1,308,464 | ( 123,681) | 1,184,783 |
|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597 | 32,255 | ( 248,787) | ( 216,532) | - | ( 206,935) | 18,968 | ( 187,967) |
|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18,061 | 32,255 | ( 248,787) | ( 216,532) | - | 1,101,529 | ( 104,713) | 996,816 |
| M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二及二九） | - | 117 | - | - | - | - | - | - | - | 117 | ( 117) | -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6,506 | - | - | - | - | - | - | - | 6,506 | 25 | 6,531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504,391 | 504,391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 | - | - | ( 168,054) | - | 168,054 | 168,054 | - | - | - | - |
| Z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658,401 | $ 2,407,392 | $ 1,088,417 | $ 124,398 | $ 2,858,507 | $ 25,493 | ($ 162,472) | ($ 136,979) | $ - | $ 8,000,136 | $ 1,013,706 | $ 9,013,84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617,713 | $ 1,499,857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08,283 | 203,11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05 | 342 |
| A20300 |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477 | ( 49 )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67,051 | ( 555,546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74,621 | 34,58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83,241 ) | ( 10,990 )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76,493 ) | ( 75,490 )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4,791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 34,026 ) | 2,091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2 ) | ( 295 )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1,265 ) | ( 138,321 )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4,964 | - |
| A23900 |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7 | 9 |
| A24000 |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 9 ) | ( 3,475 )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 4,622 ) | 44,113 |
| A29900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 ( 49,036 )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8,828 | ( 7,341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041,317 | ( 592,074 )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5,283 | ( 7,290 ) |
| A31200 | 存　　貨 | ( 114,946 ) | ( 316,675 )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27,288 | ( 35,830 )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99 ) | ( 2,083 )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4,028 | 60,356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870 ) | 381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17,732 ) | 67,63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46,660 ) | 57,230 |
| A322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41 | 29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88 | 26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801 ) | 54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010,308 | 190,867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70,406 | 10,858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170,747 | 81,889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72,719 ) | ( 33,541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202,708 ) | ( 129,866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76,034 | 120,20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50,000) | ($ 1,228,650) |
| B00020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8,686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86,398) | ( 5,720,231)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1,690 | 2,333,997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1,903) | ( 861,911) |
| B0020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84 | 832,731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 | - |
| B023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50,485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41,924) | ( 296,644)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 | 296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4) | ( 106)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4 | - |
| B04500 |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 | ( 235)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3,650 | 274,084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476,299) | ( 4,567,498)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8,242,957 | 7,646,912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9,098,467) | ( 3,810,788)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50,000 | 150,000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00,000)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0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752,593) | ( 160,000)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4) |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1,560) | ( 1,56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746,280) | ( 740,547) |
| C05100 |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 | 128,725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00,724 | - |
| C09900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3,667)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205,233) | 3,209,075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169 | ( 48,033)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330,671 | ( 1,286,249)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4,893 | 2,791,142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835,564 | $ 1,504,89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九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 項　　目 |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088,118,603 |
| 本期稅後淨利 | $1,308,464,360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9,597,07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 (168,054,387) |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 1,150,007,051 |
| 提列 111 年上半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 (57,782,528) |
| 提列 111 年下半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 (57,218,177) |
| 依法提列 111 年上半年特別盈餘公積 | | (35,897,249) |
| 依法提列 111 年下半年特別盈餘公積 | | (12,580,898)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3,074,646,802 |
| 分配項目 | | |
| 111 年上半年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2.00 元整) | | (331,680,160) |
| 111 年下半年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1.50 元整)-現金 | | (248,760,120) |
| 111 年下半年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1.0 元整)-股票 | | (165,840,08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328,366,442 |

1. 依據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 日流通在外之發行普通股 165,840,080 股計算。
2.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股份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65,840,0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6,584,0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不足一股之以現金發放。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錄一

#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１．　CA01990 其他非金屬基本工業。

２．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３．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５．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６．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７．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８．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９．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１０．F111090　建材批發業。

１１．F401010　國際貿易業。

１２．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１３．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發行無實體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九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定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　廿　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周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廿五 條：刪除。

##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刪除。

##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供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國內外所有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規定。

第 卅二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 卅三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憲　得

**附錄二**

#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2.05.24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資產、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分，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查執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有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 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 狀況及台股、全球各大經濟體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八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不動產或設備：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若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非屬供營業使用及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為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

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 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十一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認定依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處理，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決議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本條文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廿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本條文第三項(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文第三項(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其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動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權限

A.(1)避險性交易

| 核決權限人員 | 每日交易權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財會主管 | US$3.0M 以下 | US$5.0M 以下(含) |
| 總經理 | US$8.0M 以下 | US$15.0M 以下(含) |
| 董事長 | US$15.0M 以下 | US$50M 以下(含)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部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表格如下：

| 契約類型 |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 |
|---|---|---|
| 全部契約總額 | 總金額 USD 50,000,000 以下，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金額合計數。 | |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0% | 15% |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0% | 15% |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如超出 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2.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管理 階層、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 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上表規定之比例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

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文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

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億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

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

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

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

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範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廿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

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前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廿二條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規範修訂記錄：訂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修改於 110 年 5 月 17 日。
修改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修改於 112 年 5 月 24 日。

附錄四

#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 112 年 03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 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鄭憲得 | 111.05.17 | 3 年 | 3,745,368 | 2.26 | 3,745,368 | 2.26 |
| 董事 | 鄭憲松 | 111.05.17 | 3 年 | 3,313,173 | 2.00 | 3,313,173 | 2.00 |
| 董事 | 黃清亮 | 111.05.17 | 3 年 | 1,624,920 | 0.98 | 1,624,920 | 0.98 |
| 董事 | 鄭憲堂 | 111.05.17 | 3 年 | 2,818,600 | 1.70 | 2,818,600 | 1.70 |
| 董事 | 謝明城 | 111.05.17 | 3 年 | 1,586,222 | 0.96 | 1,586,222 | 0.96 |
| 董事 | 鄭國忠 | 111.05.17 | 3 年 | 880,151 | 0.53 | 880,151 | 0.53 |
| 獨立董事 | 吳榮彬 | 111.05.17 | 3 年 | 1,281,000 | 0.77 | 1,281,000 | 0.77 |
| 獨立董事 | 蔡文賢 | 111.05.17 | 3 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王森榮 | 111.05.17 | 3 年 | 0 | 0 | 0 | 0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9,950,404 股

2．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8.43% 13,968,434 股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

XXENTRIA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Ltd

傑登廣告 設計 02-29257555 印刷